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周昭昱
訴訟代理人　葉鞠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立向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素慧
被　　告　洪碩揚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審交簡字第106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法　官　林季緯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